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

金桥工业园（东丽区机场分区 JDg (10)05 单元 02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

PYGP-2024-C-0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部分	业务提示函	74

说 明：

本磋商文件除封面及目录外共 76 页，请供应商在领取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购买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及时更正，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委托，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金桥工业园（东丽区机场分区 JDg (10)05 单元 02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金桥工业园（东丽区机场分区 JDg (10)05 单元 02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

（二）项目编号：PYGP-2024-C-0135

二、项目内容：

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东丽区机场分区 JDg (10)05 单元 02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项目预算

¥1,5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四）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注：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



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 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2) 网络申报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二）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供应商若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有效



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三）供应商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5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2号楼309。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现场领取：为保证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现金形式支付。

（四）磋商文件售价

¥300.00/本。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天津馨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2号楼309）。

（三）提交方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及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递交到指定地点，并领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4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天津馨宇咨询有限公司第一评标室。



九、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徐晶

(二) 联系方式：022-88391127-809

十、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

(二)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兴业道与贵达路交口

(三) 采购人联系人：陈老师

(四) 采购人联系电话：022-84976508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开户信息

(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馨宇咨询有限公司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2号楼309

(三) 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电子邮箱、联系方式

1. 邮政编码：300200

2. 电子邮箱：xj@tjpygp.com

3.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4:00—17:00

4. 服务热线：

(1) 磋商文件咨询 招投标部 022-88391127

(2) 财务往来咨询 财务部 022-88391128

(四)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

1. 单位名称：天津馨宇咨询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大沽南路支行

3. 银行账号：698198982

十二、质疑方式

(一)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馨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兴业道与贵达路交口

联系方式：022-84976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2 号楼 309

联系方式：022-88391127-809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xj@tjpygp.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晶

电话：022-88391127-809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金桥工业园（东丽区机场分区 JDg (10)05 单元 02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一、项目内容

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东丽区机场分区 JDg (10)05 单元 02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交通费、管理费、设备及耗材费、成果文件编制及印刷装订费、调研费、方案汇报费、专家论证费、利润及税金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最终优惠价格。
3.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一旦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及相关风险，其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服务期变更或费用增加。
4. 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予以考虑。
5. 验收涉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规划和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直至方案确定并审批通过。同时，如有需要，须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的汇报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 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果文件或服务中所涉及的所有图纸、数据等信息用于发表或其他商业用途。
5.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需保密的信息和事宜严格保密。如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6. 质量要求：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或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的合格标准。

7. 本项目禁止转包，否则，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三）响应有效期：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 60 天。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必要性论证报告经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修改方案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40%。

注：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五）磋商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

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规定，本项目以不超过采购预算的 2% 为依据收取磋商保证金，即¥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1）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建议采用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保证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备注：PYGP-2024-C-0135 保证金）；交纳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以个人名义汇款的，响应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除外）。

（2）磋商保证金递交至：

单位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银行账号：275293293336

（3）磋商保证金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指定账户（保函提交）。

（4）供应商需将递交保证金后获取的电子回单、汇款凭证、支票、本票、汇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可在磋商前或磋商当天现场领取。

（5）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保函中应明确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响应有效期截止）。原件及复印件开标现场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无需密封）。（注：若提交保函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天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6)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注：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是指未按规定时间到账、未按规定金额、未按规定方式、未按规定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磋商结束后，天津馨宇咨询有限公司将根据以下六种情况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① 在磋商过程中因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除外）等原因造成的项目终止，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②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 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④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⑤ 对其他情形的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处理，依据磋商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⑥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磋商保证金退还一律按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账号由银行予以无息返还，供应商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磋商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情况除外）；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磋商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项目需求书的要求，结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三、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三）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认证资格及参与项目经历。

（四）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方案编制、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及管理措施、项目质量及保证措施、人员保密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及措施、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应急预案等，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五）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四、磋商过程

（一）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2 号楼 309）获取磋商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组成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携带全部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2 号楼 309）参加磋商。

（三）磋商步骤

1、供应商资格审查

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采购人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注：（1）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主动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接受。

(2)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2、响应文件初审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第一阶段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最后报价。

5、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所投服务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符合性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8.4）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打分阶段，否则为无效响应。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四）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最终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决定因素。

（六）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10分）			分值
1	价格	（1）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	10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第二部分 商务分（15分）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	<p>供应商提供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p> <p>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9 分
2	项目负责人评价	<p>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项目负责人姓名、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缴费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加分，在此基础上：</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p>	6 分
第三部分 技术分（75分）			分值
1	对本项目的理解评价	<p>从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背景、工作任务、工作范围等内容的理解进行评价：</p> <p>（1）对本项目的理解涵盖并多于以上 3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能保证区域现状分析真实、可行、并深入核心根本，项目能顺利实施：10 分；</p> <p>（2）对本项目的理解只涵盖了以上 3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 分；</p> <p>（3）对本项目的理解只涵盖了以上 1-2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 分；</p> <p>（4）其他：0 分。</p>	10 分

2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方案编制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现行规划、控规修改依据、修改内容、路网规划、规划核查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方案编制涵盖并多于以上5项内容，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p> <p>（2）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方案编制只涵盖以上5项内容，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p> <p>（3）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方案编制只涵盖了以上1-4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分；</p> <p>（4）其他：0分。</p>	10分
3	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及管理措施评价	<p>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各岗位人员配备、职责划分等分析评价：</p> <p>（1）人员配置及管理措施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提供了人员备用方案，并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p> <p>（2）人员配置及管理措施方案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了人员备用方案，并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p> <p>（3）人员配置及管理措施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分；</p> <p>（4）其他：0分。</p>	10分
4	项目质量及保证措施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质量承诺、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等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说明和描述：</p> <p>（1）项目质量及保证措施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9分；</p> <p>（2）项目质量及保证措施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分；</p> <p>（3）项目质量及保证措施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p>	9分

		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分； (4) 其他：0分。	
5	人员保密管理制度评价	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保密措施、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说明和描述： (1) 人员保密管理制度涵盖并多于以上 2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9分； (2) 人员保密管理制度只涵盖以上 2 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分； (3) 人员保密管理制度只涵盖以上 1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分； (4) 其他：0分。	9分
6	服务承诺及措施评价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项目组织、项目成果等方面承诺等进行评价。 (1) 服务承诺及措施涵盖并多于以上 2 项内容，并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9分； (2) 服务承诺及措施只涵盖以上 2 项内容，并对所提供的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分； (3) 服务承诺及措施只涵盖以上 1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分； (4) 其他：0分。	9分
7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中设置了专人专岗(提供了相应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对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制定了时间表，并对所提供的沟通方案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9分； (2) 方案中设置了专人专岗(提供了相应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对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制定了时间表，但未对所提供的沟通方案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分； (3) 方案中设置了专人专岗，但未提供相应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	9分



		式或没有具体的沟通时间表或对所提供的沟通的方案没有逐条展开并阐述：4分； (4) 其他：0分。	
8	应急预案评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以保证在有突发情况时其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相应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变动、外部条件变化等方面进行评价。 (1) 应急预案涵盖并多于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9分； (2) 应急预案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分； (3) 应急预案只涵盖了以上1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分； (4) 其他：0分。	9分
合计			100分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编辑后盖上公章，于提交响应文件当天与资格性检查文件一并交齐。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须分阶段提交响应文件(1正2副)和电子版一份(包封详见第三部分 22.1 条要求)，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纸型均须采用 A4 纸型，装订方式胶装，每一页均需编辑页号，中间不得丢页、少页；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每阶段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两份副本响应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一份；

第一阶段应包含内容：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不含报价）；

第二阶段应包含内容：报价文件；

第一、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装并密封，封面注明所含内容明细，加盖公章及法人

签字或盖章。

（三）其他

1. 响应文件开启以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

3. 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4. 响应文件一旦进入评审阶段，该阶段响应文件全部留存，概不退还。

特别提示：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真诚磋商承诺书。

七、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因金桥工业园（东丽区机场分区JDg(10)05单元02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需要，需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修改、细分导则方案修改、道路定线，开展市政专项、路网专题研究，并将成果纳入控规修改中，完成道路定线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细分导则电子数据并纳入规划管理部门的管理平台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1、控规修改

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编制修改论证报告及修改方案，电子数据纳入规划管理部门的管理平台。

2、细分导则修改

依据批复的控规修改，按照天津市有关规定完成细分导则修改内容，电子数据纳入规划管理部门的管理平台。

3、道路定线及道路交叉口竖向规划

按照审批的控规及细分导则，编制道路定线方案及相关道路交叉口竖向。电子数据纳入规划管理部门的管理平台。

（三）规划依据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

《天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DB12/T 1116-2021）

《天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试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等。

（四）工作要求

成果交付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审查部门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最终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支机构参加磋商

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但对于银行、保险、电信、石油石化、电力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参加磋商提供服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合格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代理服务费用

6.1 本项目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95%收取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交纳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电汇至代理机构对公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大沽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98198982

6.2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tjgp.cz.tj.gov.cn>）”公开发布。

8. 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4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



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依法处理。

8.6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22-88391127。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美年广场2号楼309。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8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其他

本《磋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磋商文件说明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磋商项目要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劣于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情形。

10.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种服务应答，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3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将及时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并以邮件的形式将《更正公告回执》发至已报名供应商邮箱。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填写《更正公告回执》，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应答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



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4 关于更正公告回执的要求：

1) 如果项目需要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将发布在原采购信息公告的网站平台。

2) 更正公告发布后，我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或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携带加盖公章的《更正公告回执》在提交响应文件当天，同资格性检查文件一并递交。当天未递交《更正公告回执》的，按其视同默认更正公告内容处理。

3) 《更正公告回执》模板参照下文：

更正公告回执

今收到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更正公告第 号。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整个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14.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



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4.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并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应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应答；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应答，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响应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除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正文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书、报价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磋商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18. 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描述；

(2) 逐条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应答，并按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应答的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响应文件中服务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所列要求。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8.4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执行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8.5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报价表及相关分项一览表。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

20. 响应有效期

20.1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磋商书中应答的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1.4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 word 或 Wps 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21.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

21.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递交日期、正本或副本。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技术及商务文件（不含报价）和报价文件。第一阶段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第二阶段提交报价文件。每个阶段分别编制、装订，并按要求密封。各部分电子文件（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夹于各部分响应文件的正本中，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字样。

密封袋封面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递交日期：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

包封方法参考下图：

第一阶段

包封内容：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

第二阶段

包封内容：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

22.2 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代表，供应商电话，法定代表人，递交日期，并在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正式开启之前（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

22.3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2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



标记后，按磋商文件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4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标记要求且包封不存在破损情况的、保证响应文件的不外露均视为密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开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要求各供应商就其全部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在递交后至磋商开始前密封是否完好、有无被拆封的痕迹进行检查、确认。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开启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再次要求各供应商就其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密封是否完好、有无被拆封的痕迹进行检查、确认。

22.5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2.6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2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情形除外）。

E 评审

26. 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7. 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询。

27.3 如果出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宣布废标。

27.4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8.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

(1) 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28.2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8.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接受。响应文件开启以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澄清材料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

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有效。

1)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服务要求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磋商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
- (6)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务不是唯一服务响应的或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 (8)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内容或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

2)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磋商小组认为其磋商报价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 (3)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务不是唯一服务响应的或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28.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6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7 报价如有漏项，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其他分项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格。供应商若不接受此价格，其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28.8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磋商小组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u>20%</u>	评审价 = 总磋商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 × <u>2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u>2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评审价 = 总磋商报价 × <u>20%</u>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6%</u>	评审价 = 总磋商报价 × (1 - <u>6%</u>)

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磋商报价为准。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供应商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供应商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31.1 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1.2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要求》。评审采用百分制，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

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最终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磋商结果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期间及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和确定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履约保证金

36.1 若《磋商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7. 根据财库便函〔2019〕154号《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等问题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此合同为参考模板，以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一览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三、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服务。
-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金额以人民币结算，包括：

五、服务质量标准为：

六、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付款方式：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_____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疫病、禁运以及政府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合同的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的一方不能或延误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该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买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__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由公证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三、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四、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留存__份，乙方留存__份，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第一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

日期：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说 明

- 1、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和商务（不含报价）文件。
-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装订。
- 3、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报价及任何与报价相关的内容或暗示。



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响应属于非联合体参加**磋商**，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磋商，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及背面



由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可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及背面



附件 5

授权代表授权书

致：____（代理机构/采购人 单位名称）____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____授权____（人员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本月社
保缴纳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
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
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
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面及背面



附件6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的材料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7

磋商书

致：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 我公司的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6.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服务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四)				
.....				

注：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10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条款需逐条应答）				
1				
2				
3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注：

1.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2. 供应商在上表的响应文件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11

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1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至少需包括评分办法中所有主观分评审项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3

拟投入设备/工器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工器具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4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真诚磋商承诺书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 项目（ ） ”的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响应文件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磋商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磋商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磋商而向有关采购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磋商价格；（2）服务期；（3）业绩；

（4）企业、人员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7）磋商文件要求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等相关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中小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

1、供应商须按照本声明函中，所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进行声明。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开票信息
- 2、 其他

天津毅宇咨询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

日期：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说 明

- 1、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和副本，单独装订。
- 2、所有价格应按磋商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报价书

致：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版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交付服务总价及服务期分别为

服务总价：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 RMB：元。

服务期为：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磋商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3（该表格仅供成交供应商在履约后使用）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金桥工业园（东丽区机场分区 JDg (10)05 单元 02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 (合同编号：PYGP-2024-C-0135-01)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大写）： 元整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用户意见	<p>经办人签字： _____</p> <p>部门盖章： _____</p>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制



附件 4（成交结果确定后，成交供应商须持该表（经签章）至我司，换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送达回执单

文件制作单位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桥工业园（东丽区机场分区 JDg (10)05 单元 02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
项目编号	PYGP-2024-C-0135
成交供应商 (加盖公章)	
签收人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地点	
代理机构派发人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业务提示函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8 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附件 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 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